


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

成員及出席情形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以上成員組成，可由公司高階主管或獨立董事擔任，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督導，並指定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本公司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並委由二位獨立董事與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鍾高原副總組成，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：

成員	專業資格與經驗
主任委員 (召集人) 陳繼明	畢業於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，曾任職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股)公司經理，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、碩禾電子材料(股)公司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。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財務、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，擁有專業領導、市場行銷、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，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，邁向永續經營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委員 鍾高原	畢業於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，現任本公司副總及禾碩綠能(股)公司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。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財務、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，專精於企業營運，擁有豐富產業經驗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委員 魏仁裕 (獨立董事)	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，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、數位至匯(股)公司董事長。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財務、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，擁有領導、決策、營運判斷、財務會計分析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等能力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


委員 林志茂 (獨立董事)	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，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、正能量智能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西伯電子(昆山)(股)公司董事。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財務、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，擁有領導、決策、營運判斷、財務會計分析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等能力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情形

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共計 4 人。

本屆委員任期：113 年 7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。

113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(A)，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	備註
主任委員 (召集人)	陳繼明	1	0	100%	
委員	鍾高原	1	0	100%	
委員 (獨立董事)	魏仁裕	0	1	0%	
委員 (獨立董事)	林志茂	1	0	100%	